

回家的路

经济学家的
思想轨迹

alphabooks 方正 书源

汪丁丁 著

回家的路

人行研究生部藏书

分类号 C53/3

总目 073177

经济学家的
思想轨迹



073177

汪丁丁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回家的路：经济学家的思想轨迹/汪丁丁著.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12

ISBN 7-5004-2422-1

I. 回… II. 汪… III. 汪丁丁-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7367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100720)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5

字数：230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22.00 元

序 言

远处一只白色风帆刚好驶入金红色的半轮落日里，被暗蓝色的波浪吞吐着，头顶上是火一般燃烧的云朵。沙滩上撒满多少年前死去的灰白色珊瑚骨质，白骨之下露出凝固了的铁色的火山岩浆。我在海滩上徒劳地寻找着，寻找我想要找的东西。其实我并不知道我想要什么，我只知道我不想要什么。

我不断地想要卸去肩头那份沉重感，我不想放弃“滚石”酒吧和“感谢上帝又是星期五”餐厅里一杯啤酒的逍遥，我不想放弃任何尚未体验过的生活，我不想对自己说“我活过了”。因此，我不断地想要中止我的飘泊，我想回家，我想沉入宁静的睡乡，我想再看一眼遥远的童年。这就是我在过去一年里想要的和不想要的。于是我称这本随笔集为“回家的路”，它收集了我在回家的路上想到的东西。

正如我在“回家的路”那篇文章里引述的，我们其实没有“家”；即便在家里，我们仍然渴望回家，因为人已经永远地被从家园放逐了。对于这种永远放逐的感受，便是“哲学”。

这一年我在夏威夷读书，看海，为国内几份刊物写专栏，写完之后寄给国内办这些刊物的朋友们。发表或不发表或多次发表，我从来不关心，也关心不了。这就是写“随笔”的好处，你可以不关心它的命运，因为它

只是你精神飘流的一片浪花，你把它记录下来，如同是你生命里的一个瞬间，一张照片，一页日记。你深知有许多，而且还会有许多这样的记录，你绝不会为这一个微小的瞬间不为人知而烦恼。我非常尊重奉持着“一本书主义”信仰的人，他们为这个社会的学术大厦兢兢业业，毕生劳作，集精华于一部专著。可是我深知在这个社会里如此学问所担负着的种种烦恼，我没有勇气去承担这些烦恼。

我以前的文集已经献给了我深爱着的，比我年长和与我同龄的人们。我把这本书献给比我年轻的人们，献给那些生活在未来时代，目前活得并不幸福，甚至感到非常苦恼的人们，献给那些渴望回家的人们。

回家的路

刚写下这个题目，眼眶便已经湿润了，而且觉得再接着写任何东西都是多余的，这个题目本身最平易朴实，最令人感动，也最深刻。

几年前读叶秀山先生的“我想有个家”，感受极深，难以忘怀。思想真的是一条自我流放苦行的路。思想者倘若沉浸在如家般的舒适温暖里，怕是永远也不会思想。洛克说过，完满的幸福会消除人的任何欲望，任何欲望都是多余的。当然，洛克是经验主义者，对“幸福”的辩证法不甚了了。克尔凯郭尔享受过富贵和安适，却终于放弃了“幸福”，因为“突然意识到自己一生的使命应当是尽力让事情变得困难起来……”，这想法也纠缠着陀斯妥耶夫斯基(《死屋手记》)：“……上百万的事实，说明了人有意识地——即是说，完完全全地了解自己的真正利益，却把它丢在背后，急急忙忙冲向另一条路，去迎接危险与毁灭——不是被任何人任何事物所逼迫，而仅仅因为他厌烦旧路。他顽固地，有意地打开另一条荒谬而困难的道路，几乎是在黑暗中去追寻它……人所需要的仅是独立的选择，不论为这种独立付出何等代价……”

施宾格勒在《西方的没落》中写道：“家”这个词仅当人从野蛮进入开化时获得了重要意义，然而它马上就随着人的文明化而失去了这一意义。对海德格尔和维

特根斯坦来说，从西方文明生发出来的“哲学”，本身就是因了人从其居所放逐出去而发生的。1993年，纽约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本小书《家：世界的某个地方（*Home: A Place in the World*）》，书的扉页这样写着：“家的观念——这观念对我们有着深深的感召力，其含义却从未得到全面的理解……”哈佛大学的美学与价值一般理论讲座教授，研究爱默生的专家斯坦利·卡维尔（Stanley Cavell）越来越意识到：“……我的哲学研究的焦点日益显现为家的观念……，引述诺瓦利（Novalis）的看法：哲学本质上是思乡症——普遍的要回家的冲动”。

这篇随笔原本是要介绍上面引述的那本小书。这书是1990年聚集在著名的“新社会研究学院（The 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的一群学者关注当代重大社会问题的讨论纪要。与新社会研究学院主持的多数研究项目类似，这一讨论是跨学科的综合性探讨，学者们来自哲学、语言学、心理学、文学、美学、建筑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和社会工作与行政管理等领域。这些论文被划分为五个部分：（1）家的观念；（2）流放；（3）无家可归的历史；（4）流放、异化、陌生意识；（5）家、私人与家庭生活的核心。

吸引了我注意的是，这书接近结尾处的一篇文章《家的观念：一种空间》，作者玛丽·道格拉斯（Mary Douglas），曾在伦敦大学、西北大学和普林斯顿大学等处讲授人类学。她开篇是这么写的：“我们越是反思家对我们的独断，就越是对年轻一代反叛家庭的拘禁与控制所表现的自由要求表示理解，从而越是对大多数读物

所表现的明显的思乡情调表示惊讶……，家所固有的那种节律性是如此难以忍受和如此荒诞”。她分析了一顿典型的家庭晚餐。这里，每一个家庭成员都默契地明了其他任何成员的每一个行为的细微末节，并预期这些细微末节的反复出现。如果有人来晚了，或者坐在通常另一个人的座位上，或者用餐时刀叉过重地碰击盘子，或者吃得比平常多，或者……，总之，任何反常现象都要求给出“解释”。

她接下去分析，认为“家”，至少西方观念里的“家”，是空间的一种特殊形式(合了书名《世界的某个地方》)，在空间形式上与“household(居所)”重合，但“家”的时间结构是家的本质特征——它固执地把时间划分为不变的家庭事件的模式：一日三餐，上班和回家，洗漱和睡眠，娱乐和社交……每一个事件的时间模式都固定不变，每一个家庭成员在事件里的角色都固定不变，每一个家庭成员对其他成员的行为的预期都固定不变。惟其如此，“家”才是最可以信赖的地方，也才是外人最难以加入的地方(除非经过长期训练，达成这种默契)。在这个意义上，她把家叫做“记忆机器(memory machine)”，或者，以“家”的方式制度化了的行为记忆。家，经过这样的功能主义的分析，就变成了“以最经济的方式配置稀缺资源”的制度之一。给我的感觉，作者引进“后结构”分析，例如家的“时间-空间”特征，仅仅是装饰门面，并不真的加深了读者对“家”的现代理解。

普林斯顿大学政治学教授，乔治·凯笛(George Kateb)的文章这样开头：“在家里，这是一种心智的或

精神的状态。我希望回答的问题是，我们以何种方式居家才会感到最贴切地居住在自己家里”。他的分析达到这样一个结论：个体应当在一定程度上与他的家保持疏离，才可能最贴切地感受到家的舒适和安宁。他也引用爱默生的观点，把这种疏离感称为“民主距离(democratic distance)”，或者“自我依赖(self-reliance)”、“自我发现(self-recovery)”以及苏格拉底式的“自我省察(self-examination)”。确实，当我们越是急切地要回家时，我们越是发现家之不成为家(家庭成员之间过分亲密从而使每一个成员都丧失了“个体性(individuality)”，从而“家”更像枷锁的“枷”)。我们大可以感受到存在主义者所感受到的那个为他人的存在(being-for-others)以及“他人就是我的地狱”的“家”；或者，娜拉毅然决然要抛弃的那个使每个成员都异化为“玩偶”(角色固定不变，为角色的生存)的家；或者，被鲁迅视为“吃人宴席”的，把活生生的人送到传统权威的符号机器(礼教纲常)里面去碾轧的家。

人性矛盾的另一方面是，“在家的时候，人们要求更如同家的家。人们犯了思乡症，尽管他们已经在家了。他们到底要什么？他们真正需要的是某种身份(identity，或译‘认同’)——某种与真实自我完全重合的身份”，凯笛恳切地说：这一愿望是不可能实现的。因为当人们要求“家”完全符合一己的真实自我时，他们不可避免地把家庭里的其他主体当成了“手段”，当成实现“自我”的外在手段。这已经破坏了“家”，使对“家”的追求异化为一首思乡曲。爱默生是对的，人们应当首先依赖自己，首先省察自己，这里唯一需要

的，是私己的空间(private sphere)。只有通过这样的距离感，才可能感受到“家”和居家的安宁。

我们需要家，首先因为家是我们人生的小船在波涛汹涌的大海里航行的最后避风港。这里的多数事情是可以预期的，于是带来安全感。其次，自从我们进入“现代”以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经历变得如此千差万别，我们每个人面前都打开了无穷丰富的机遇和选择，我们被抛到这个世界里去独立“选择”。于是没有谁能够理解其他人，没有谁指望他人的理解，除了或许来自同一个“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理解(如果这“理解”不被市场异化为“杀熟”的话)。最后，我们每一个人都感到需要一面“镜子”，一面可以反映出我们真实自我的镜子。这绝非顾影自怜的需要，而是自我意识之作为“意识”——精神存在——所感受到的非要把自己外化为物质形态的冲动，如同艺术家在雕塑中感受到的成就感，或政治家从大众的景仰中感受到的成就感，或诗人将自己的意念用语言朗读出来时的成就感。这种冲动真可以说是人的创造精神的源泉。精神必须首先将自己置于自己的意识面前加以审视，才称得上是“精神”，这审视便造就了差异——意识与作为意识的审视对象的认识之间的差异(黑格尔《精神现象学》、海德格尔《同一与差异》)。由这种差异生出万千变化，生出大千世界，生出“创化”的人生。在诸种可供我们意识自我实现的社会环境中，“家”是最直接、最方便和最切近自我的社会环境。我们从婴儿发育为成人的过程天然地从我们不得不学会把“母亲”与我们自己的“个体”相区分开始——最初的“家”。

由于这种种原因，我也一直在寻找回家的路。这回家的路却是越来越遥远，又越来越亲切。60年代末我第一次离开家的时候，没有什么特殊的感受。一个尚且没有发展出独立“自我意识”的人不会感到居家与离家的区别。80年代中叶我第二次离开家的时候，感受非常强烈。母亲至今为我保存着我在飞机上写的家书(那或许是年轻时候的我能够写出的最动人的文章)。90年代的我像许多同龄人一样，频繁地离家，去闯荡天涯，却一次比一次地更加思恋那个老旧的家，思恋那个保存着我的童年——我的暮年——的家。多少次梦回肠断，凭栏远眺，感时殇月，多少次“剪不断，理还乱”，多少次“杨柳岸，晓风残月……”。让我仍无法不询问今宵酒醒何处，其实是“乡愁”。时隔多年，我仍在怀着乡愁，寻找家园。

无题或“房子”

窗棂上的风铃悠悠鸣响，海边吹来夹着雨丝的晨风，清新发甜。这散发着清甜的晨风，每天早上穿堂而过，把我唤醒。我依在客厅躺椅上，俯瞰着下面灯光剔透平静如蓝色玛瑙的泳池，旁边几株静得和池水同样凝固了的棕榈，以及远处那片广袤的、被刚刚开始涨潮的一浪一浪懒散的水波拍打着的白沙滩。太阳还没有从小山后面升起来，月亮被晨曦印染到刚刚变成淡蓝色的天幕上，好像一小片儿椭圆形银纸。生活还没有醒来。再过几十分钟，女儿卧室的灯光才会点亮，从盥洗室里才会传来淋浴的声音；这时，妻子会轻轻站在我身后，扶住躺椅的大靠背，和我一起浸入这醉人的清新得发甜的晨风；而后，女儿会从冰箱里取出牛奶、麦片、果酱之类的东西摊开在客厅尽头那张宽阔、厚实、保留了原色的大木头饭桌上，心不在焉地用早餐。……等妻子开车把女儿送到学校，等我从卧室侧面的洗澡间回到客厅，带上当天的讲义和书籍准备走出门外，生活才会醒来。

不过此刻刚刚醒来的生活又把我带回一年前的另一个梦幻世界里，莱茵河畔几十座童话般的小城当中的一个。那里只有一条主要街道，从住所到附近的咖啡馆，大约走十分钟。寂寞的小路，寂寞的小树林，寂寞的灰色天空，以及随处挂在这个寂寞世界上的正要融化的雪，我依然记得我是如何被那第一口咖啡感动了……在

这样一个清冷的早晨，沿铁轨望出去，不远的地方依稀可见那所从树林里露出几张圆形屋顶的大学，咖啡桌上摆着当天的讲义和书籍……生活刚刚醒来。

假如再向前追溯几年，我会想到“告别”已久的，让我感到最陌生的那个“生活世界(Lebenswelt)” 。它虽然也像做梦一样在我眼前飘来飘去，却更像一个熙熙攘攘的大市场。我记得刚从那个“生活世界”里走出来的时候，在北大校园里碰到几位青年朋友，他们告诉我说，他们很羡慕我在这世界上飘流的方式。是吗？不是吗？于是我开始想到我为这种生活所付的代价。

妻子最羡慕别人的，就是别人那座称为“家”的房子。我最强烈的愿望，就是送给妻子一座称为“家”的房子。但是我不能。飘流的代价就是没有家。你可以租最豪华的住宅，但你无法不感觉到那不是你的家；正是那豪华提醒你匆匆过客的身份，追问你下一个停泊的码头。从此，“房子”对我便有了特殊意义。每到一地，为了做一个关于“家”的梦，不惜时间和金钱，陪着妻子去寻找最理想的住所，有时是奢华饭店，有时是家庭旅馆，有时是“都市里的村庄”，有时是图书馆旁的大学招待所。

从房子和代价，便想到了各种房子的市场价格，这才算是进入撰写的文章的“正题”。不过只要碰到正题，我的随笔往往就倾向于早早收场，嘎然打住。这和我写的学术文章差不多，洋洋万言旨在铺叙，等交代清楚了问题的背景、传统思路和问题本身的发展史之后，核心的“正经话”只写几句，就结尾了。

关于房子的市场价格，我有这么一个命题：一个地

方全部房子的平均价格大约与该地房子种类的丰富程度成正比。这命题首先是经验的，如果正确的话，我可以写一部专著来阐述它的理论含义(请注意我的前提，像无数“猜想”一样，我的大多数“命题”仅仅是猜想而已)。经济学家会评论说，这命题一点不新鲜，因为“规模经济”已经决定了如果一所房子太别致，那就一定造价很高，于是市场价格也就高(如果有“市场”的话)。完全正确，但由规模经济决定的成本只是房子的市场价格(“交换价值”)的一部分，而且很可能是一个很小的部分。在都市地区，房子的价格首先取决于房子的地点，也就是“级差地租”。其次，在地租低的地方开发出来的“住宅小区”，其市场价格的一个重要部分是住宅在顾客的主观价值体系里的价值(“消费者剩余”)，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这片房子的市场，甚至这片小区里每一幢楼和每一套房间的市场，是一个“垄断竞争”的市场(向下倾斜的需求曲线)。在任何一个市场经济里，当你要买房子时，你的房地产经纪人会忙不迭地带你去看他能够让你看的许许多多不同的房子，并且提醒你每一所房子的特点(香港人叫“卖点”——能卖一个好价钱的“特点”)。你会留意到，这些房地产经纪人在向你推荐一所房子时，会提到其他“可比”房子的价格，但马上会提出太多的，淹没性的不可比因素来。久而久之，我的经验告诉我，房子，每一所房子，都倾向于成为“垄断竞争”的商品。于是房子的价格在多大程度上可以高出它的造价(加级差地租)，取决于房子的市场机制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把偏好不同的客户区别开来，给他们找到各自满意的房子。这句话可能需要进一

步解释，北京三联书店最近出的《我思考的经济学》，收集了我去年和前年为《经济学消息报》写的十几篇随笔，里面有详细的解释。

换句话说，如果关于房子的市场机制运行得非常有效率，那么每一个潜在的买主都可以不太费力地找到最满意的房子。再换句话说，该买主愿意为那所房子支付的价格就是该卖主能够在市场上找到的最高价格。所以，我在上面提出的那个命题的结论在这种情况下天然成立：每一所房子都找到了最高的市场价格，于是所有房产的平均价格达到极大值。但是我还应当交代清楚那个命题的“前件”与这个结论的相关性。这涉及到商品市场的机制与商品本身的技术特性之间的关系。

有些商品的市场机制很容易运行得有效率，例如火柴市场(注意，不是“火花”市场)，或者如果许多人已经忘记了“火柴”，我们可以用精制盐来近似地代替。在精制盐市场里，买方和卖方大致有关于精制盐的对等的知识(除了在加碘方面需要依靠商品检验外)，而且，客户关于精制盐的偏好没有太大的差异(我已经把偏爱“粗盐”的客户排除在市场之外了)。在这些假设下我们可以想象，盐的市场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于是它的价格倾向于刚好等于它的平均成本与边际成本。但是，如果盐的种类开始增加，出现了蒜盐、椒盐、辣椒盐、维生素盐、鸡精盐以及各种营养和药用盐等等，那么，每一种盐的市场就开始从关于盐的大市场分化出来，形成垄断竞争的小市场，于是买方被一群一群地区分开来，在这些小市场里支付更高的价格(仍然低于“消费者剩余”)买到自己更加满意的盐。做为商品的

房子，在我看来服从同样的道理。

当商品分化出更加丰富的种类时，它们的平均市场价格便开始升高。必须注意，这里假定了有效率的市场机制能让每一个商品找到愿意为它支付最高价格的客户。市场机制的效率在许多场合依赖于商品本身的技术特征。火柴的技术特征是简单划一，基本上不存在(买方与卖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性。房子的技术特征则是复杂分歧，基本上没有哪两座房子是真正可比的，并且在买方与卖方之间存在着严重的关于房子的信息的不对称。我在明尼苏达州的一个朋友，几年前买了一所房子，由于事前没有调查清楚上下水管道的状况，事后大大破费了一笔来修理这些陈年管道。在美国，买方通常需要花房产价格的百分之一，雇佣各类专家来搞清楚房子各个方面的情况是否符合契约条件。在信息高度不对称的场合，“市场”必须支付一定的代价来配置资源，并且在这个意义上不是有效率的市场。但是当我们承认世界上大多数并不是如同火柴那样简单的商品时，我们就必须声称：没有“免费的市场”，所有的市场都有费用，即所谓“交易费用”。问题的关键在于交易费用的高低。

关于房子的外观和别致的程度，我想不出来有什么理由否认在买方与卖方之间存在这方面信息的高度“对称性”。如果你认为这所房子盖得与众不同，你没有理由否认别人也有能力看出来这所房子的“与众不同”。所以，当房子的“卖点”越来越集中在别致程度上时(也就是说，房子的价格的主要部分不再是地租和建造成本，而是房子对消费者而言的主观价值)，房子的技

术特征当中的信息不对称性就越来越被可见的信息对称性压倒，从而房子的市场机制就越来越有效地把偏好各异的客户区分开来，从而房子的市场价格就倾向于是它的“垄断竞争价格”。从而，一个地方房子的平均价格就会越来越高(在“消费者剩余”允许的限度内)。

我关于房子的议论就到此为止。让我愁绪满怀的，其实是“家”，而不是房子。